

# 蝸居公屋婚變 夫殺妻後跳樓

## 警聞「做了不能逆轉錯事」 揭時鐘酒店扼斃出走婦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、鄧偉明)夫婦疑因婚姻破裂頻釀慘劇!繼前日黃大仙上邨一對夫婦因感情及經濟問題發生衝突,引發煤氣爆炸險釀一家三口滅門後,昨再有夫婦疑因居住環境狹窄,遲遲未獲分配公屋致感情破裂,有人死跟離家鬧離婚妻子至深水埗一時鐘酒店,疑箍煲不遂扼斃妻子後,畏罪走到彩虹邨大廈天台危坐,與警對峙逾3小時,期間驚爆一句「我做了一些不能逆轉的錯事」後即跳樓身亡,遺下6歲獨子頓成孤兒。警方循兇殺及自殺案方向調查。



▲倫常慘案男死者黃政耀與女死者陳香招補拍婚照,旁為2人兒子。

**男**死者黃政耀,30歲,生前任職地盤工;慘遭殺害妻子陳香招,26歲,生前任職收銀員。兇殺案現場為桂林街42號2樓一時鐘酒店,女死者被發現時俯臥床上,身有屍斑,頸有被扼過痕,疑死於窒息。

擾,更不斷重複說:「我做了一些不能逆轉的錯事」,惟不肯透露詳情,及至家人到場加入勸阻不久,黃於清晨6時半突一躍而下墮地身亡。

### 曾齊入時鐘酒店男獨離去

警方因一直無法聯絡上黃妻,恐有蹊蹙,從家人方面得知她入住深水埗區時鐘酒店,乃派員尋覓,至昨午12時42分在上址酒店的房內發現黃妻,惜已明顯死亡,法醫初步驗屍估計黃妻死去約12小時。警方查悉黃夫婦於前晚10時11分一起進入酒店房間,至昨凌晨1時10分黃獨自離開。

### 警:循兇殺及自殺案調查

深水埗警區助理指揮官(刑事)劉達強警司表示,案件相信與家庭不和及夫婦感情有關,稍後會安排剖屍檢驗死因,正循兇殺及自殺案方向調查,惟過往該家庭並無家庭暴力求助紀錄。

社署證實「啟坪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」2月中接獲轉介處理死者夫婦就分支家庭申請新公屋單位的個案,他們以方便照顧家人而希望遷入鄰近家人的公屋單位,故尋求社署協助及作出推薦,當中不涉及家庭暴力問題。

發言人表示,發生慘劇後,社工已即時聯絡與死者同住的家人,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及提供情緒輔導等。家人會負責照顧死者夫婦的6歲兒子,社署將繼續跟進。



▲工人在時鐘酒店將懷疑被夫扼死少婦遺體移離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



▲涉殺妻疑兇在彩虹邨紫微樓畏罪跳樓畢命。



▲消防員曾在彩虹邨紫微樓地下開氣墊戒備,但殺妻疑兇最終跳下死在氣墊外地面。



▲陳百里證實今年2月曾接獲該對夫婦要求協助盡快「上樓」。



▲劉達強:警正循兇殺及自殺案方向調查。

## 社工:婚姻危機莫變悲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連2日發生涉及夫婦婚姻問題而演變成的嚴重家庭暴力悲劇,明愛「向晴軒」督導主任郭志英深感痛惜,指現代婚姻已不再像傳統般「白頭到老」,當中存在太多影響婚姻的危機,近年已發生多宗類似事件,希望同類悲劇不再發生。她說:「做了不夫妻,都可以做合作撫養子女的父母。」

郭志英表示,造成婚姻破裂的問題甚多,包括夫婦相處之道、家庭居住環境、經濟、婚外情等,但從來都不是一個人的責任。她呼籲如果夫婦關係經補救都無法維持,應冷靜、和平和理性處理問題,並應找社工及家人幫助,不應做出難以彌補的錯事。夫妻應為下一代着想,就算離婚後亦可做朋友及「共同撫養子女」的父母,總好過將仇恨藏於心底,令日子活得不開心。

### 社署設5婦女庇護中心

另外,現時社署轄下共有5間婦女庇護中心,合共提供260個宿位。任

何女性,無論她們是否有子女,當面臨即時暴力危險或遇到嚴重的個人或家庭問題時,均可致電各間婦女庇護中心的24小時熱線尋求即時庇護,並不需要輪候。

事實上,除庇護中心,政府為受家庭暴力事件影響的人士提供多項服務,包括為有需要的家庭安排輔導服務、臨床心理服務、幼兒服務、兒童住宿照顧服務、家務指導服務等。

### 家庭問題求助熱線

- 明愛向晴熱線: 18288 (24小時)
-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求助熱線: 23892222 (24小時)
- 東華三院芷若園熱線: 18281 (24小時)
- 生命熱線: 23820000 (24小時)
-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種語言熱線: 28960000 (24小時)
- 社會福利署熱線電話: 23432255 (服務時間: 星期一至五上午9:00至下午5:00, 星期六上午9:00至中午12:00)

### 近年夫婦倫常慘案

- 2012-02-02 中年夫婦在尖沙咀彌敦道華源大廈一單位內燒炭俱亡,女死者遺書死控當局打擊黃色事業及賭博不力,而男死者嗜賭及疑有外遇,警方恐他死前曾被人落藥。
- 2011-08-22 粉嶺華明邨一對中年夫婦在寓所內因事激烈爭執,有人竟取來鐵鎚揮舞,丈夫慘遭撲爆頭身亡。
- 2011-03-22 橫頭磡邨一名受長期病患及失眠困擾致脾氣暴躁的花甲翁,疑不滿再娶的現任妻子針對他與前妻所生的長女,揮菜刀將現任妻子頭顱幾斬脫後畏罪跳樓身亡。
- 2011-02-13 石籬邨一名7旬老翁疑情緒失控向子扼頸,被40歲妻子制止時以木棒擊頭致腦出血不治。
- 2010-12-22 北角七姊妹道一名男子疑趁妻熟睡,以生果刀狂刺妻逾百刀,之後疑畏罪跳樓喪生,妻子送院搶救後逃出鬼門關。

資料來源: 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 
製表: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## 港聞拼盤

### 消防處下月中公布減工時調查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消防處職工總會計劃於5月1日遊行,要求縮減工時至48小時。消防處回應指,處方於上月23日,就縮減每周工時至51小時,向消防處員工發問卷,收回4,700多份,回收率達74%,數據輸入工作已初步完成,正在覆核,稍後

分析,預計下月中發表結果。消防處希望工會耐心等待結果,再決定下一步行動,又呼籲職工總會保持克制,繼續保持協商溝通,並在不影響服務和市民利益及安全大前提下,合理合法表達訴求。

### 鳳姐昏迷不治 警發圖緝嫖客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九龍城衙前圍道一間「一樓風」4月4日清明節發生傷人案,被「姊妹」發現疑遭嫖客扼頸一絲不掛昏迷的28歲姓楊內地女子,在伊利沙伯醫院留醫10日,延至昨午3時36分終告死亡。警方已將案轉列為謀殺,稍後安排剖屍確定死因,

並發出疑兇被閉路電視拍下容貌的照片緝兇。

疑兇年約25歲至35歲,身高約1.6至1.7米、中等身材及蓄短黑髮。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現正積極調查案件,警方呼籲任何人如有資料提供,請致電2761 2348或與調查人員聯絡。

### 出冊積犯扮電工入屋行竊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曾有17次爆竊案底的輕度智障無業漢,出獄不足一個月即重犯,假扮水電維修工人,向4名年約59歲至76歲的老婦及老翁假稱大廈電力測試,入屋後趁戶主不為意,偷去對方現金近2萬元及首飾,因遺下指紋終落網被捕。無業漢日前在區域法院承認4項爆竊罪名,昨被判入獄41個月。

36歲被告陳耀楷昨承認4項爆竊罪名,於去年8月8日剛出獄。主審暫委法官練耀鴻在判案時指被告雖為輕度智障人士,卻能持續犯案,過往有17次犯案紀錄,可見已用盡法庭賦予的同情心,認為今次刑罰起點應為較高的入獄4年,被告認罪減三分之一,4項爆竊罪部分分期執行,乃判被告入獄41個月。

## 左軌七人車撼寶馬 1死12傷



▲西貢粵港左軌7人車「攔腰」猛撞越線寶馬私家車現場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鄺福強攝



▲被「攔腰」猛撞寶馬私家車前座男乘客傷重不治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鄺福強)西貢大網仔路昨晚發生奪命車禍,兩輛私家車迎頭相撞釀1死12人傷,警方初步調查,懷疑其中越過行車線被「攔腰」猛撞寶馬私家車疑超載,意外導致大

網仔路嚴重塞車。肇事兩車分別為寶馬私家車(RE 86X7)及一輛掛有「中港」兩地車牌的左軌7人車(FV 7X8)。據了解,車牌英文字頭FU及FV為過境車,通常

是內地公商機構車輛。

### 疑路面濕滑致越線肇禍

昨晚約9時,寶馬私家車沿大網仔路西沙路方向行駛,途至大環村對開,疑因事前曾下雨,路面濕滑,寶馬突在右彎跳軌打「白鶴轉」,在打橫越過行車線時,掛有粵港兩地車牌的左軌7人車由反方向駛至收掣不及,「攔腰」撞向寶馬左邊車身。

出事後,寶馬車上6人全部浴血,其中左前座男乘客重傷被困,消防到場救出時陷入昏迷,被送往將軍澳醫院證實不治;另有12人受傷,包括2車司機,被分批送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救治。

警方初步調查,發覺連司機限載5人的寶馬私家車載有6人,懷疑超載。意外導至大網仔路需單線雙程行車,交通嚴重阻塞。

### 流感奪66命 多去年高峰期近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聶曉輝)香港傳統流感高峰期已過,但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數字顯示,H3N2甲型流感病毒每周數目由3月11日至17日的117個,上升至4月1日至7日的316個,升幅高達1.7倍。此外,今年1月13日至4月12日中午期間,確診流感的死亡個案多達66宗,較去年冬季流感高峰期相近時期的34宗死亡個案,亦高出接近一倍。傳染病專家勞永樂指出,今年比較特別,有2個流感高峰期,預計月底才會完結。

### H3N2甲流病毒數目趨升

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公共衛生檢測中心在截至4月7日前的4星期內,每周檢測出的流感病毒數目介乎460個至579個,數字仍處高位,雖然乙型流感病毒數目有所下降,惟H3N2甲型流感病毒的數目則有上升趨勢。數字顯示,乙型流感病毒數目由3月11日至17日的339個,降至4月1日至7日的173個;同期間H3N2甲型流感的病毒則由117個大幅升至316個。

### 大鬧警察總部 東主輕判感化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已婚工程公司東主屢次投訴警方「老屈」不果,去年11月大鬧灣仔警察總部長達6小時,不但在玻璃外牆塗鴉,更用利剪噴漆等作出多項危險動作,昨獲裁判官輕判感化令15個月及賠償6千元外牆清潔費予政府。被告於庭外向公眾致歉,指當日受潛意識及藥物影響犯案,相信不會重犯,並對獲得輕判感到幸運。

### 賠償6千元外牆清潔費

有3次案底,包括2次與暴力有關及一項襲警的被告劉智仁(36歲),

早前於東區裁判法院承認刑事損壞、襲警及阻礙公眾地方共3項罪名。

聲稱於2007年一宗交通意外中遭警方誣陷、投訴無門的被告,昨於庭外向記者表示不欲重提舊事,指事件只是一場誤會。

### 被告父患癌 官致慰問

原於上次聆訊明言「不排除會判處監禁」的署任主任裁判官杜大衛,昨於判刑時指出,該份感化報告是他擔任裁判官15年來見過最詳盡的報告,令人對被告的遭遇產生同情及諒解,並向被告患有癌症的父親致以慰問。